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
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三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三次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、补充，修订后的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三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如实的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，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，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，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公司上述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一 詹伟哉 赵峰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